

南昌南管理中心 2026 年机电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残值评估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南昌南管理中心 2026 年机电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残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立项，建设资金已落实，采购人和发包人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响应人积极参加。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昌南管理中心 2026 年机电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残值评估项目。

1.2 项目内容：包含 2026 年度南昌南管理中心拟报废的机电类固定资产评估服务，预计年度评估项目原值不超过 2000 万元，以路网运营管理公司实际批复为准。

1.3 服务位置：南昌南管理中心所辖路段

二、项目服务周期：1 年。

三、响应人基本要求：

3.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资产评估。

3.2 具备资产评估资格，须提供省级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和有效的资产评估师资质加盖公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4.2 获取方式：响应人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营业执照、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有效的资产评估师资质、信誉证明（“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如有）（格式见附件1、2、3）加盖响应人公章发送至邮箱 270168956@qq.com（邮箱内不得出现报价文件），采购人核实响应人资格条件后，询比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响应人注意查收询比文件，如有异常情况，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3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要求：

5.1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现场踏勘，也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5.2 响应人将响应文件于5月14日14时30分前递交至南昌县富山乡南昌南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一楼会议室。因响应人地址填写有误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文件未能传达，后果由响应人承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5.3 报价方式：以费率及总价格式报价，最高响应限价62500元（项目结算金额以响应费率计算结果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要求：

6.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6.1.1 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

6.1.2 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6.1.3 已标价清单

6.2 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报价单。报价单中有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七、评审方式：

7.1 本次采购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交投集团招标采购交易平台（www.jxjtgc.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http://www.jxgsdgzx.com>）网站上发布。

九、监督部门

采购人监督部门：南昌南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乡南昌南管理中心

电话：0791-86134062。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乡南昌南管理中心。

联系人：曹女士 张先生

电话：18170092772（曹） 15397911534（张）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

2026年5月7日

附件 2

报价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材料及信誉证明

注：报名登记表、营业执照、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有效的资产评估师资质、信誉证明彩色打印并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南昌南管理中心 2026 年机电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残值评估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90 天）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2.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